

114年度新竹縣文化資產教育推廣課程

【古蹟價值・共下守護】第一場

5月9日（五） 13:30-16:20



13:30-13:40 長官致詞、課程說明、講者介紹

13:40-15:10 劉敏耀老師（90min）

傳統建築屋面常見損壞與管理維護重點

休息、交流

15:30-16:00 文資補助政策說明會（30min）

16:00-16:20 提問與交流

文化資產的數量？



新竹縣有形文化資產

國定古蹟 *1

縣定古蹟 *31

歷史建築 *45

聚落建築群 *1

(古物 *7)



鼓勵文資點：爭取多元獎補助+增加文化影響力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您現在的位置：首頁 > 獎補助條款

受理單位

- 文化部 ▼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國立國父紀念館
- 國立臺灣美術館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國立臺灣文學館
- 國家人權博物館
-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 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USR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地方創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魅力城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Agency of Rural Development and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MOA

每一個文資點，
都是文化發電機



新竹縣古蹟日



新竹縣社區營造



鼓勵爭取贊助：企業CSR、園區基金會等

文資法 第 101 條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文資法 第 102 條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文化資產為何需要管理維護？



老車，每5000公里進廠保養，一年驗車兩次！
花小錢，省大錢！

文化資產呢？

柏林圍牆遺跡 (1961-1989)



羅馬-古羅馬廣場 Roman Forum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的核心

「管理維護」為的是維護並彰顯文化資產的價值，找出場域的文化資產價值，並且為這些有形或是無形的價值，制定專屬的保護方法。

法源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母法）第 23 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

-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防盜、防災、保險。
-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子法）

第 18 條（節錄）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管理維護計畫，實施管理維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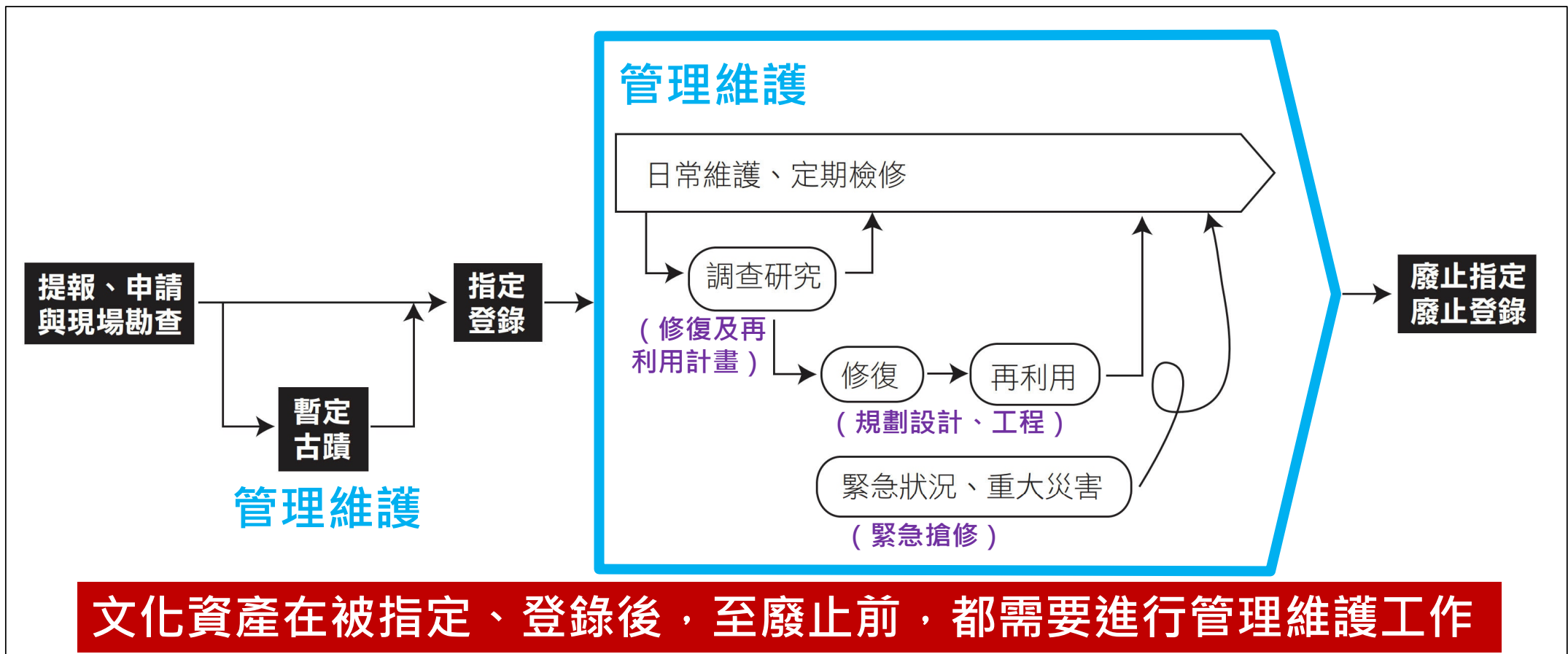
第 19 條（節錄）

古蹟之管理維護，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彙整後定期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規定。

文化資產何時需要管理維護？



底圖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計劃操作手冊》，國立金門大學編輯，第7頁。

重要法規



《文化資產保存法》



國家文化資產網



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文化資產災害情資網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
群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參考資料

古蹟及歷史建築 管理維護手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出版



(請掃 QR code)

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對象 /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
念建築之所有人與管
理人

文化資產類型 /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
念建築

古蹟、歷史建築及
紀念建築

管理維護作業手冊

指導單位 / 文化部
出版單位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編輯製作 / 國立金門大學
編著 / 曾逸仁、樂芳杰、陳拓男



(請掃 QR code)

古物日常 維護指引

R GUIDE TO DAILY MAINTENANCE OF STONE ANTIQUITIES

石質類古物篇



石質古物的對應方法。
從人為損壞到天然災害，教你處理



(請掃 QR code)

文資管理維護：為了維繫價值

良好的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為，是維繫文資價值的關鍵。《文化資產保存法》自民國89年納入管理維護事項，民國94年發布《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以期透過基礎且恆常的管理維護工作，達到文資永續發展目標。

為鼓勵本縣公私有文資點依法進行日常保養、定期維修、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緊急應變計畫等作為，有效節省整體修復工程之費用，特規劃【古蹟價值．共下守護】系列課程，歡迎本縣文資點夥伴與各界人士踴躍參與。

第一堂由熟稔傳統建築瓦作的劉敏耀老師，講述「傳統建築屋面常見損壞與管理維護重點」，第二堂說明「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政策。

常見的文資管理維護需求

➤ 一般管理人 **基本款**

- 打掃環境，定期巡查！發現異常狀況就通報！防災編組，緊急應變！

➤ 專業管理人或委託辦理 **必備款**

- 電路安全（定期更新。使用檢驗合格延長線）
- 消防安全（基本設備數量購足，每年檢測）
- 瓦斯安全（銅管或鐵管佳，不宜用軟管）
- 保險（火災、地震、颱風、公共意外險等）
- 植生、排水溝、天溝之定期清理
- 自主防災演練+設備操作（可報名「防火管理人」受訓）
- 排水、儲水系統（定期清洗保養）
- 空調、除溼、過濾設備（定期清洗保養）
- 木材、磚瓦材、石材劣化
- 屋面、木屋架、牆面、地面損壞
- 緊急支撐
- 蟲蟻防治
- 保全、監視系統
- 樹木治療；景觀專業修剪
- 通用設計、無障礙設施
- 彰顯文資價值之再利用設施、設備
- 委託辦理先期調查或規劃之項目

文資補助政策說明會

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流程
2. 新竹縣「發現損壞，申請補助123」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4. 中央補助政策說明（文化部、客家委員會）
5.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活動補助要點（推廣類）
6. 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微笑社區（公民）甄選計畫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流程-1

管理維護

階段
調查研究

程序

列冊追蹤
指定\登錄

內容

1. 主管機關普查、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個人團體提報，應在 6 個月內審議)
2. 公有建築物竣工逾 50 年以上，處分前經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3. 進入古蹟歷建紀建聚建審議程序，為暫定古蹟

審查查核

指定登錄程序

1. 勘查
2. 文化資產審議會通過
3. 公告
4. 通知申請/處分相對人
5. 報文化部備查

管理維護計畫
(6個月完成，每5年更新；必要時更新)

1. 古蹟/歷史建築由所有/使用/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專業諮詢及必要時輔助
2. 指定後，所有/使用/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主管機關備查。所有人有困難時，主管機關主動協助擬定。
3. 內容: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管理維護計畫經文化局備查

修復計畫、
再利用計畫

(至少12個月)

1. 古蹟依照原有形貌修復，必要時採取現代科技工法。再利用得不變更原有形貌下增加必要設施。
2. 調查目的:透過調查研究匯集相關史料文獻，成為珍貴的保存資料。另外，對建物本身的構造、材料、工法、現況作詳細的調查分析，進而提供修復方法、建議及概算預估，作為日後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之參考。
3. 主要項目:文獻史料蒐集、現況調查(環境、結構、損壞情況)、原有工法及施工方法調查、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現況測繪圖說、修復方法與概算預估、因應計畫研擬建議、法令檢討建議、再利用必要設施及經營管理建議、必要之解體調查 等。

修復再利用計畫

1. 擬定階段應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
2. 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3. 由主管機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流程-2

持續管理維護

程序 (續)

緊急搶修設計
+ 工程
(至少8個月)

1. 重大災害, 30 日內提搶修計畫, 6 個月內提修復計畫。困難時, 主管機關主動協助擬定。
2. 項目: 防護鋼棚架或遮蔽、暫時性加固支撐、除蟲蟻、圍籬等。
3. 目的: 屬假設工程, 於尚未進入修復工程前提供階段性保護

修復、再利用
規劃設計

(至少10個月)

1. 設計目的: 規劃設計是修復工程的前期作業, 具體列出工程施工項目、施作方式、設計(明確的型式、尺寸等)及經費編列。規劃設計經審核通過後, 後續的修復工程即以此規劃設計內容進行工程施作。
2. 主要項目: 規劃設計研擬、現況測繪、修復圖樣繪製、結構安全檢測或補強設計、施工說明書製作(各工項施工步驟及品質標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工程預算編列、相關法規檢討(都計法、建築法、消防法等..)、因應計畫。

因應計畫
(為取得使用許可)

(至少6個月)

1. 目的: 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規困難時, 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而提出, 送主管機關核准。
2. 項目: 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1. 為審查因應計畫, 由文化局會同土地使用、建管、消防。
2. 竣工時, 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管、消防, 依核准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 使用許可。
3. 因應計畫及竣工書圖資料建檔
4. 依建檔資料管理維護查核。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流程-3

程序 (續)

工程階段

- 修復工程
- 再利用工程
(文資營造廠)
- 監造
(建築師、技師)
- 工作報告書
(建築師、學者)

1. 監造: 清點、統計原有構件及文物之督導; 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核; 預定進度、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廠商及設備資格校對; 工地安全衛生等工作督導。受業務單位委託監督工程施作, 並針對先前規劃設計中未考量事項(可行與不可行項目)即時提出反應及建議。
2. 施工: 施工為修復工程實際執行, 進行按圖施工(以規劃設計內容為依據), 包含: 修復、仿作、補強、保存、防護等。
3. 工作報告書: 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前、中、後修復狀況記錄; 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記錄等。記錄本次對古蹟或歷建修繕的過程, 日後若有更新技術及回復樣貌需要, 可以依工作報告書為參考依據。

1. 古蹟以原有形貌保存修復為原則
2. 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
3. 營造廠施工中遇有與規劃設計不符時, 監造會同規劃設計報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變更設計)

時光飛逝, 30年後.....

動態調整

階段
調查研究

[補充調研]
修復計畫
再利用計畫

(至少12個月)

一旦改變使用機能、經營、隔間...

就需調整管理維護計畫、因應計畫

動態過程

持續管理維護

文資補助政策說明會

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流程
2. 新竹縣「發現損壞，申請補助123」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4. 中央補助政策說明（文化部、客家委員會）
5.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活動補助要點（推廣類）
6. 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微笑社區（公民）甄選計畫



2. 「發現損壞，申請補助12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發現損壞申請補助123



1 通報

由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主動通報、
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小分區）定期訪視發見：

發見其主體、構件、文物等有外觀形狀改變、色澤變化、設備損壞、生物危害等異常狀況，有損害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應予記錄，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日常管理維護—異常狀況

- 一、結構安全。
 - 二、材料老化。
 - 三、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
 - 四、生物危害。
 - 五、潮氣及排水。
- （例如梁柱局部裂隙、局部漏水、牆面裂縫、電線老舊、白蟻、屋頂植生、排水堵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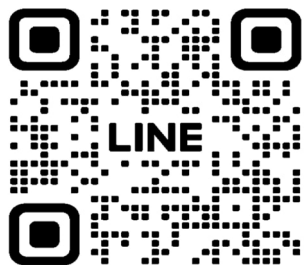
緊急事件 或 重大災害

- 一、結構安全損壞。
 - 二、重要構件毀損。
 - 三、重要價值滅失之虞。
- （例如屋頂崩塌、牆面崩塌、梁柱傾倒、屋脊斷裂、火災、風災、震災，或各種亟需緊急加固、緊急支撐、保護棚架等）

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LINE 官方帳號

聊天 通話 貼文



1. 歡迎掃QR code加入
2. 加入後，請傳訊告知身分
（傳訊內容，僅文化局與防護中心
管理員可看見）



2. 「發現損壞，申請補助123」



新竹縣文資點夥伴們，您好，

上午地震震央在宜蘭，但新竹縣最大震度達到了**3級**，請問您是否安好？發生地震時請不要驚慌，請注意自身安全，就近掩護。

地震後，請您加強巡查文資點，如果發現異常狀況（例如裂縫增多、增大），敬請上傳照片通報（您的訊息只有文化局與小分區管理員可見）。

如有緊急狀況（例如構造嚴重開裂、牆面突然崩塌等），請速打電話，並保持聯繫。

📞 平日上班時間通報電話：
03-5510201分機600~611

📞 緊急通報電話（24hr）：
0965732832 小分區林秀叡
0988176313 文化局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關心您
敬祝闔家平安 🍎

訊息通報

如發生緊急事件！請留言以下訊息：

- 一、文化資產名稱：
- 二、發生(發現)時間：
- 三、通報人姓名：
- 四、聯絡電話：
- 五、災損情況說明：
- 六、**LINE**上傳照片：(至少遠、近各**1**張以確認災損位置)

如需緊急通話，可按下本官方**LINE**的右下角通話鍵(如圖)



1. 歡迎掃QR code加入
2. 加入後，請傳訊告知身分
(傳訊內容，僅文化局與防護中心管理員可看見)



2. 「發現損壞，申請補助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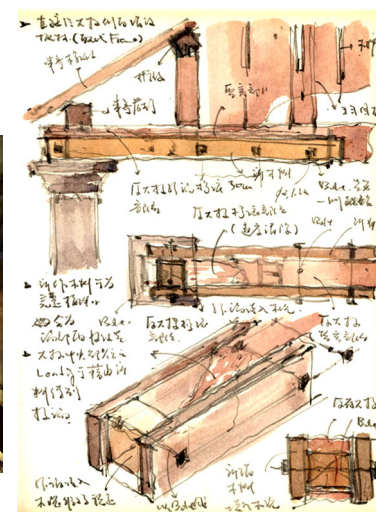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發現損壞申請補助123

1 由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主動通報 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小分區）文資防護輔導：由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主動通報發現損壞，經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小分區）文資防護輔導人員現場勘查後，填具「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發現損壞申請補助123」表，向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小分區）文資防護輔導人員申請補助。	
2 文化局協助 + 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小分區）輔導 由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	3 由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 由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

2 勘查

文化局協助 + 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小分區）輔導

- 現場勘查，小分區初步記錄
- 專業諮詢（必要時請建築師、技師、傳藝匠師、文資營造廠、生物防治等專業人員到場）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發現損壞申請補助123



2. 「發現損壞，申請補助123」

3 由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

管理維護（地方補助）
（新竹縣政府每年最高補助總價70%，一案不超過15萬，項目依分級分類排序，金額以審查核定為準）

小型計畫

通用流程：

- ① 確認「**管理維護計畫**」已備查。
- ② 參考專業諮詢，確認修繕項目。
- ③ 接洽施作廠商，索取報價單。
- ④ 撰寫申請表，5月底前向文化局申請。
- ⑤ 配合審查、現場勘查與驗收等流程。
- ⑥ 施工過程之重點紀錄。
- ⑦ 11月底前提出**成果報告與單據發票**，辦理結案。
- ⑧ 配合後續追蹤、訪視。

中央（文化部文資局）+ 地方政府 共同補助

緊急搶修

（中大型計畫，私人自籌款至少5%，公有單位應編列適當預算）

通用流程：

- ① 配合文化局調查受災情形。
- ② 參考專業諮詢，確認修繕/修復項目。
- ③ 確認計畫經費與**自籌款，簽署同意書**。
- ④ 配合文化局流程提出申請。
- ⑤ 配合審查、現場勘查與驗收等程序。
- ⑥ 配合後續追蹤、訪視。

整體修復（中央B類）

（中大型計畫，每年4月底前申請，私人自籌至少5%並簽署同意書，公有單位應編列適當預算，最快隔年執行）

通用流程：

- ① 向文化局表達意願，討論項目與程序。**確認計畫經費與自籌款，簽署同意書**。
- ②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階段，無自籌款）。
- ③ 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設計階段，自籌至少5%）與**因應計畫**（重點為結構、無障礙與消防，自籌至少5%）。
- ④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施工階段，自籌至少5%）。
- ⑤ 配合申請、審查、開放、後續追蹤與訪視。

中型計畫

試辦：管理維護
申請中央補助
（自籌額10%）

評鑑優良：姜阿新洋樓

文資補助政策說明會

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流程
2. 新竹縣「發現損壞，申請補助123」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4. 中央補助政策說明（文化部、客家委員會）
5.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活動補助要點（推廣類）
6. 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微笑社區（公民）甄選計畫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 ①補助要點
- ②補助基準
- ③流程與文件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
補助計畫

!! 5/31截止 !!

114年總補助款 350萬

本府文化局預算300萬元，感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撥注50萬元

申請表單下載



113年190萬
112年150萬

支持每一位投入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的夥伴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 作業要點

3-1. 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積極辦理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23 條、第 30 條、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補助公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新竹縣公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三、補助項目：
 - (一)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 防盜、防災、保險。
 - (四)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訂。
 - (五)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四、補助原則：

- (一) 每一補助案依提案總經費本局補助比率不逾 70% 為原則，申請人至少自籌 30%，自籌款比例高者優先予以補助。
- (二) 每一案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每年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 管理維護計畫經本局備查者、開放參觀者、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優先予以補助。
- (四) 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五) 水、電、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本要點不予補助。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時間為每年度4月1日至5月31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受理申請。逾期申請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計畫書6份、切結書1份、電子檔1份，電子檔可用email傳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紙本文件應親自送達或寄達本局（以郵戳為憑）。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
- (三)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四) 表件不全者，經本局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五) 配合本局施政或緊急應變需要之申請案件，不受本要點申請時間限制。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28



六、申請計畫書格式(附件一)：

(一) 申請計畫書 **6份**

1、申請表

2、計畫書

(1) 計畫名稱

(2) 計畫目標

(3) 計畫內容

(4) 計畫範圍

(5) 計畫期程

(6) 預期效益

(7) 經費預算明細表及經費來源

(二) 切結書 **1份正本**

113 年度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管理維護補助作業

申請計畫書

(依審查結果修正，申請緊急支撐與蟲蟻防治)

113 年度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管理維護補助作業
申請計畫書

左側屋樑嚴重腐朽
右側屋樑嚴重腐朽
正堂右側屋樑嚴重腐朽
正堂後側屋樑嚴重腐朽
正堂後側屋樑嚴重腐朽
右側屋樑嚴重腐朽

補支撐(1)
補支撐(2)
補支撐(3)
補支撐(4)
補支撐(5)
補支撐(6)

建築名稱：縣定古蹟 []
申請單位(人)：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8 月 0 6 日

3-1.
補助要點

七、審查作業：

- (一) 本局依本要點進行審查，審查小組由三至五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 (二) 本局依各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簽奉局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公布於本局網站。

八、審查基準：

- (一) 計畫目標、內容及可行性。
- (二) 補助項目之重要性及急迫性。
- (三) 提案單位之管理維護實績。

經營管理再利用、文化導覽、文化串聯等



九、輔導與考核：

- (一) 為求計畫之落實，本局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經考核績效優良者，將列為日後優先補助對象。
- (二) 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並得於一定期間不再受理其申請。

十、撥款及核銷方式：

- (一) 依據本局核定之計畫期程內，檢具成果報告書 1 份(格式如附件二)、電子檔 1 份，電子檔可用 email 傳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紙本文件應親自送達或寄達本局。
- (二)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有請款領據、經費結算明細表、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收據及發票)、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及相關資料等，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款項。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 作業要點

審查基準補充說明

113 年 4 月 16 日編製

- 一、 為使文化資產經指定或登錄後，首重妥適管理維護，以維持並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並積極促進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瞭解管理維護實務，以利後續辦理保存、修復、再利用等事宜，特此補充說明補助項目之審查基準。
- 二、 優先補助對象：
 - (一) 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
 - (二) 開放參觀者。
 - (三) 本局施政或緊急應變需要者，不受申請時間限制。
 - (四) 自籌款比例高者。
 - (五) 管理維護計畫經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備查者。(擬於 114 年後續年度起，列為必要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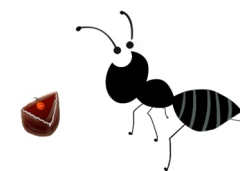
3-2. 補助基準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32

四、補助項目之審查基準：

分級	補助項目
第一級	以建造物主要構造體為主，優先補助具重要性或急迫性之緊急應變措施、定期維修、防災設施設備、無障礙設施設備、緊急救護等。
	1. 緊急應變措施。 例如：緊急加固、緊急支撐、保護棚架等臨時措施。
	2.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例如：改善建物結構安全、構造材料老化、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潮氣與排水等。
	3. 生物危害防治。 例如：白蟻、粉蠹蟲等。
	4. 防災設施設備。 例如：滅火器、住警器、避雷設施、避難逃生設施等。
	5. 開放參觀者，優先補助無障礙設施及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例如：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移動式無障礙坡道等。
	6. 其他依審查會議決議之項目。



3-2. 補助基準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33

3-2. 補助基準

第一級

防盜、保險、文資教育推廣再利用、非結構體之定期維修、專業檢測、教育訓練等項目。	
1. 防盜。	例如：保全系統、監視系統、重要構件及文物防盜等
2. 保險。	以火災險、地震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為主。(請公有文化資產依法辦理，本項優先補助私有文化資產)
3. 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之再利用經營管理。	例如：文化資產之教育推廣相關設施、設備、展示等。
4. 非結構體之定期維修。	例如：改善附屬空間或庭院之結構安全、材料老化、設施設備及管線安全、潮氣與排水等。
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	請公有文化資產依法辦理，本項優先補助私有文化資產。
6. 專業檢測與規劃費用。	例如：請專業人員進行之結構安全檢測、蟲蟻檢測、木構件損壞調查費、局部修復調查與規劃等。
7. 管理維護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報名費	例如：文化部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課程、內政部防火管理人、內政部社區防災士等。
8. 其他依審查會議決議之項目。	



需要前期專業諮詢、檢測或規劃服務者，請利用。
例如：

- 委託規劃：適合個案的經營管理組織型態與營運模式
- 委託辦理因應計畫與使用許可之規劃費
- 委託辦理防災教育與防災演練
- 彩繪調查與修復方案規劃費
- 屋瓦損壞調查與修復規劃費
- 再利用經營管理方案評估與規劃費

3-2. 補助基準

第二級

環境清潔、景觀維護、一般再利用設施設備、非建造物之定期維修等項目。

1. 景觀維護。	例如：園藝、草坪、樹木修剪養護。(此項如涉及安全疑慮，例如樹根或樹冠有危害建造物之虞、地坪損壞恐導致嚴重摔傷等，則列為第一級)
2. 環境專業清潔。	例如：請專業清潔公司定期清理環境、消毒等。
3. 一般再利用設施設備。	例如：廁所設施設備、日常用燈具、金爐、非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之展示設備等。
4. 非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例如：庭院鋪面更新、一般門窗修繕等。
5. 其他依審查會議決議之項目。	

五、不予補助項目：

1. 非位於文化資產定著土地範圍內之項目。
2. 水、電、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

六、依據本要點辦理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經簽奉局長核定後，以核定內容為原則。

- 3-3. 流程與文件
- A. 判斷輕重緩急
 - B. 確認申請項目（可多方諮詢）
 - C. 取得各項目之報價單
 - D. 繳交計畫書與相關資料
 - E. 配合委員現勘與審查
 - F. 修正計畫書
 - G. 正式核定後，通知廠商執行
 - H. 記錄過程，配合勘查與輔導
 - I. 遇到異常狀況，即時通報
 - J. 完工，繳交成果報告、發票、領據等
 - K. 配合文化局驗收

補助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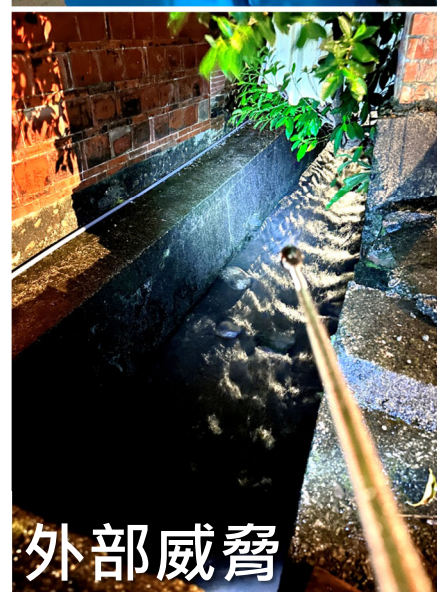
-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防盜、防災、保險。
-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訂。
-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 3-3. **流程與文件**
- A. 判斷輕重緩急
 - B. 確認申請項目（可多方諮詢）
 - C. 取得各項目之報價單
 - D. 繳交計畫書與相關資料
 - E. 配合委員現勘與審查
 - F. 修正計畫書
 - G. 正式核定後，通知廠商執行
 - H. 記錄過程，配合勘查與輔導
 - I. 遇到異常狀況，即時通報
 - J. 完工，繳交成果報告、發票、領據等
 - K. 配合文化局驗收

請善用小分區，多討論：

- 最佳狀況：您找到信任的廠商，請小分區+專業者一起討論。
- 討論現況需求、申請項目與範圍。
- 討論修繕介入層級。
（建議以可逆性之補強、支撐、覆蓋或局部修補為主，盡量不要拆除原有構造）。
- 討論最佳效益的工法與材料：
因應短期1-2年、中期3-5年、長期5-10年不同需求，會影響所選擇的工法、材料與預算。

- 3-3. 流程與文件**
- A. 判斷輕重緩急**
 - B. 確認申請項目（可多方諮詢）
 - C. 取得各項目之報價單
 - D. 繳交計畫書與相關資料
 - E. 配合委員現勘與審查
 - F. 修正計畫書
 - G. 正式核定後，通知廠商執行
 - H. 記錄過程，配合勘查與輔導
 - I. 遇到異常狀況，即時通報
 - J. 完工，繳交成果報告、發票、領據等
 - K. 配合文化局驗收



小分區現勘後，建議做緊急支撐

- 3-3. **A. 判斷輕重緩急**
- 流程與文件
- B. 確認申請項目（可多方諮詢）
 - C. 取得各項目之報價單
 - D. 繳交計畫書與相關資料
 - E. 配合委員現勘與審查
 - F. 修正計畫書
 - G. 正式核定後，通知廠商執行
 - H. 記錄過程，配合勘查與輔導
 - I. 遇到異常狀況，即時通報
 - J. 完工，繳交成果報告、發票、領據等
 - K. 配合文化局驗收

掉落的構件
請保存，供
判斷原因！



木構造腐朽、佚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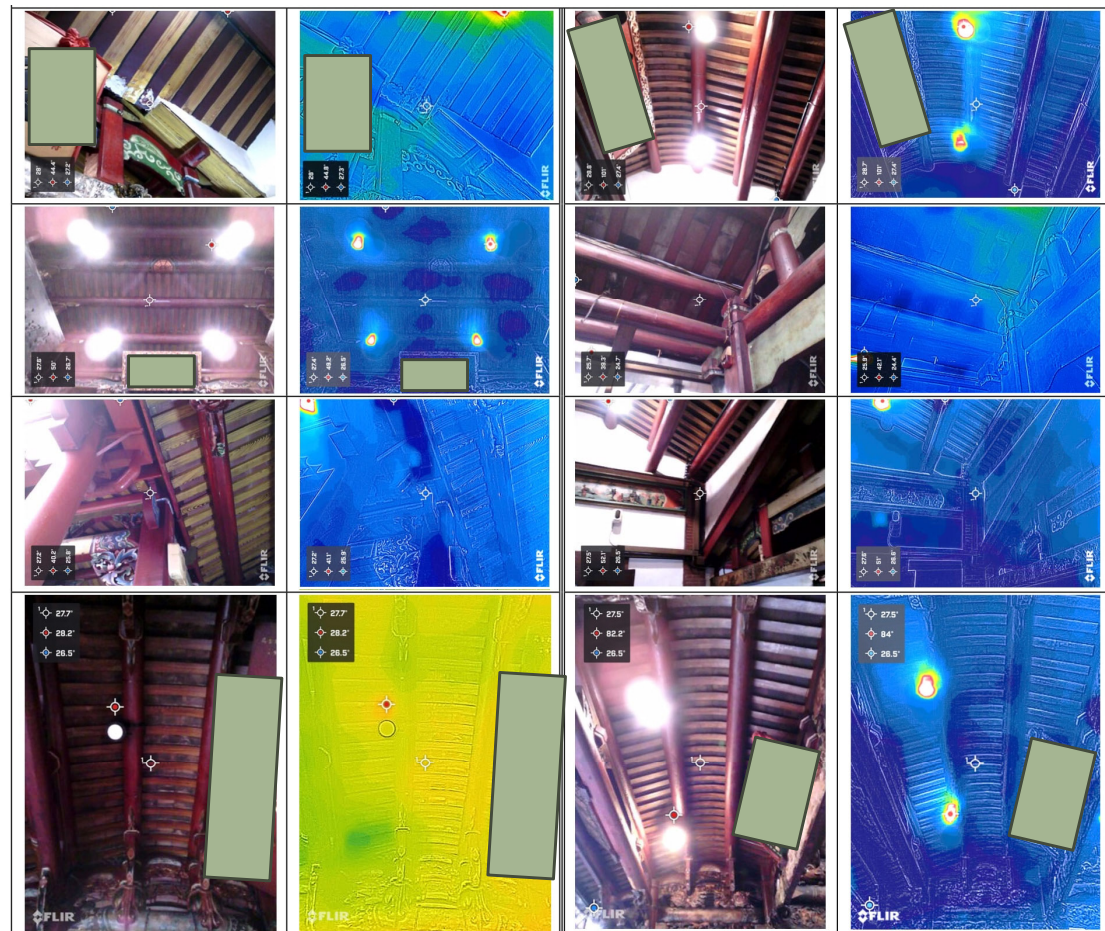
小分區在隱蔽處發現白蟻蹤跡



- 3-3. **A. 判斷輕重緩急**
- B. 確認申請項目（可多方諮詢）**
- C. 取得各項目之報價單
- D. 繳交計畫書與相關資料
- E. 配合委員現勘與審查
- F. 修正計畫書
- G. 正式核定後，通知廠商執行
- H. 記錄過程，配合勘查與輔導
- I. 遇到異常狀況，即時通報
- J. 完工，繳交成果報告、發票、領據等
- K. 配合文化局驗收

小分區以熱顯像儀判斷漏水程度

- 3-3. 流程與文件
- A. 判斷輕重緩急
 - B. 確認申請項目（可多方諮詢）
 - C. 取得各項目之報價單
 - D. 繳交計畫書與相關資料
 - E. 配合委員現勘與審查
 - F. 修正計畫書
 - G. 正式核定後，通知廠商執行
 - H. 記錄過程，配合勘查與輔導
 - I. 遇到異常狀況，即時通報
 - J. 完工，繳交成果報告、發票、領據等
 - K. 配合文化局驗收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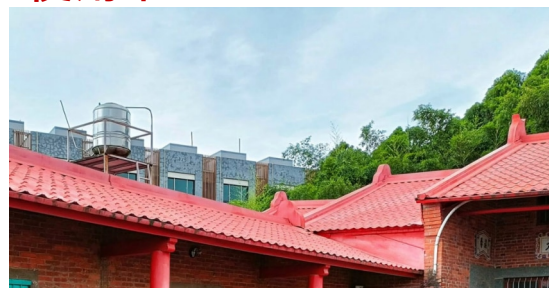
屋面漏水因應（等待修復期間）：局部修補、外覆蓋、通風等

3-3. 流程與文件

外覆臨時性鐵皮棚架（至少維持10年），
空間閒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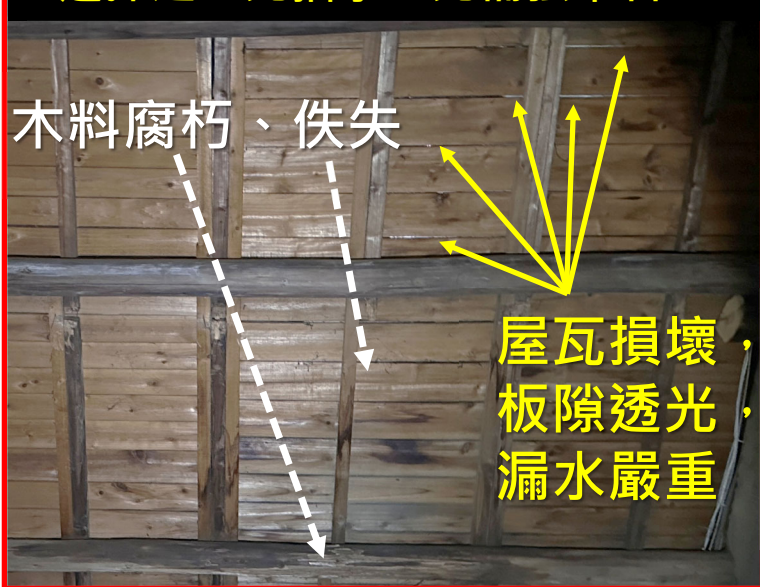
外覆臨時性鐵皮（至少
維持10年），持續日常
使用中



臨時性帆布擋水
（1-2年，需拉緊）



選擇題：先擋水？先補強木料？



先做必要的緊急支撐！

可增加通風口



不建議 屋瓦塗防水漆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42

3-3. 流程與文件

注意：風·水·電·火·生物



113.Nov.05

半年後



114.Apr.07

土塼\土墜牆流失



木本植生清除



清理屋頂，疏通排水



土塼\土墜牆
應避免雨水冲刷



修補屋脊
(避免雨水
進入屋內)



修補山牆



更新老舊電線



消防設備定檢

重要家具可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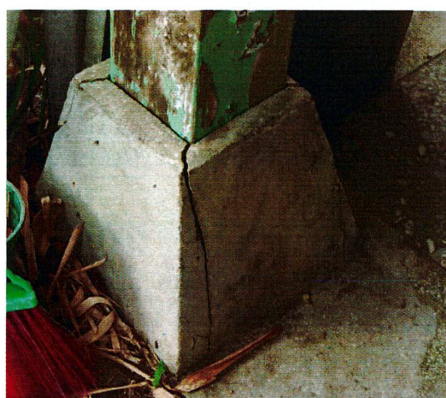
局部緊急支撐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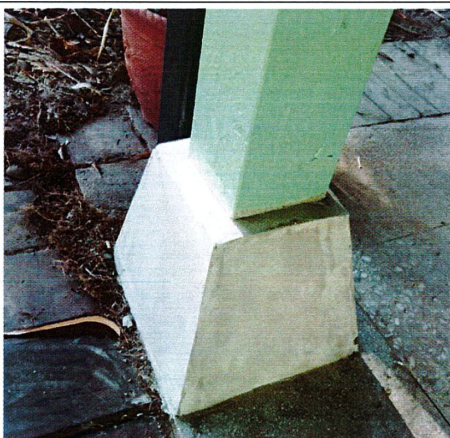
43

案例：僅再租用1-2年，故僅做局部修補

車寄柱礎施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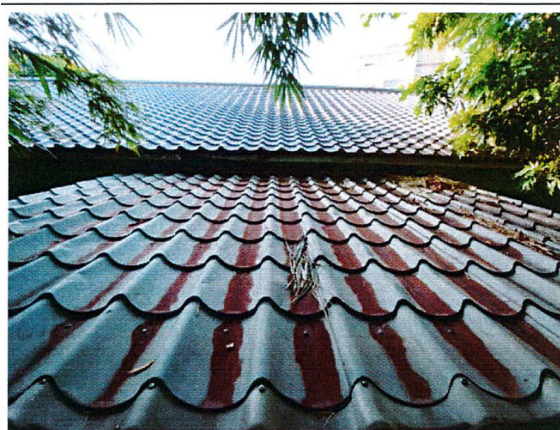
車寄柱礎施工後



局部修補開裂處



車寄屋面施工前



車寄屋面施工後



修補鋼板瓦表層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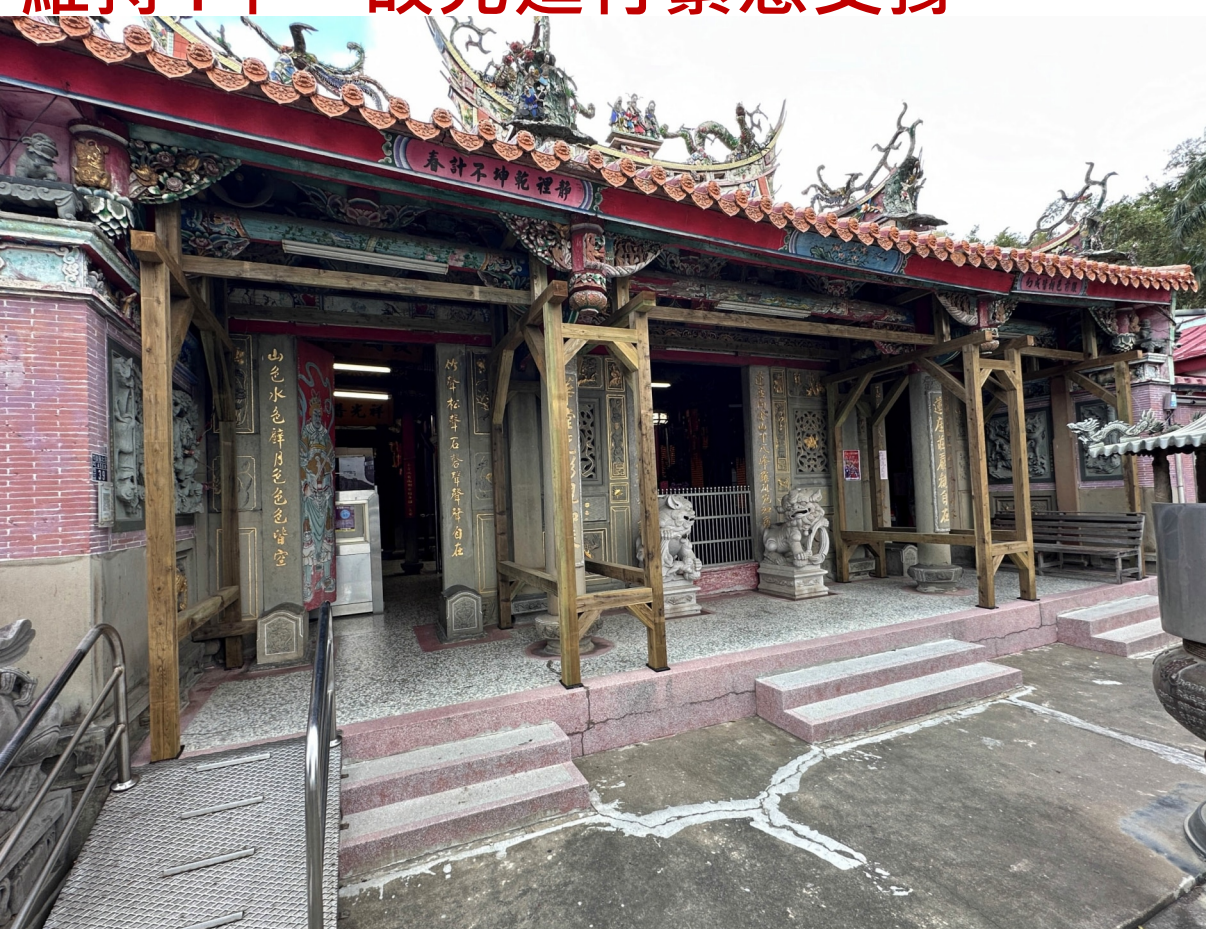
局部更新防水夾板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44

案例：欲自費做規劃設計（加速推動後續修復工程），腐朽木構件需至少維持4年，故先進行緊急支撐。



施工前

三川殿前檐緊急支撐施工前



三川殿前檐緊急支撐施工前



施工中

三川殿前檐緊急支撐施工中



三川殿前檐緊急支撐施工中



施工後

三川殿前檐緊急支撐施工後



三川殿前檐緊急支撐施工後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45



- 3-3. 流程與文件**
- A. 判斷輕重緩急
 - B. 確認申請項目（可多方諮詢）
 - C. 取得各項目之報價單**
 - D. 繳交計畫書與相關資料**
 - E. 配合委員現勘與審查
 - F. 修正計畫書
 - G. 正式核定後，通知廠商執行
 - H. 記錄過程，配合勘查與輔導
 - I. 遇到異常狀況，即時通報
 - J. 完工，繳交成果報告、發票、領據等
 - K. 配合文化局驗收

113 年度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

申請表

甄選編號：(免填)			
建築名稱		[Redacted]	
指定/登錄類別		☐ 國定古蹟 ☒ 縣定古蹟 ☐ 歷史建築 ☐ 紀念建築 ☐ 聚落建築群	
公/私有權屬		1. 建物所有權屬： ☐ 公有 ☒ 私有 ☐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 公有 ☒ 私有 ☐ 公私有 3. 公有文化資產： ☐ 是 ☐ 否	
申請單位(人)		申請身分： ☒ 所有人 ☐ 使用人 ☒ 管理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Redacted]	
傳真電話		e-mail：[Redacted]	
聯絡地址 (公文寄達)		(310) 新竹縣 [Redacted]	
空間使用		☐ 辦公 ☐ 商業 ☐ 展演 ☐ 餐廳 ☒ 居住 ☐ 宗教 ☐ 學校 ☐ 閒置空間 ☐ 開放空間 ☐ 其它：	
開放參觀情形		☐ 已開放參觀 ☐ 未開放參觀 ☐ 其他：	
管理維護計畫 (擇一填列)		☐ 經文化局備查者。(需檢附公文影本證明) 文化局備查日期： 文化局備查文號： ☐ 已提送至本局，尚未備查者。(需檢附公文影本證明) ☐ 未提送，原因：	
管理維護人力		人數：3 人，人力編制說明：(例如：志工、家族)	
申請資料	補助項目 (可複選)	☒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防盜、防災、保險 ☐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訂 ☐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總預算	新臺幣 [Redacted] 元整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Redacted] 元 70% 原則不逾 70%， 15 萬元為上限。	自籌款 [Redacted] 元 30% 自籌款比例高者優先予以補助。
過去接受補助情形	補助單位	年度	補助項目
	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	112	[Redacted]

申請表(手寫也可以)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46



3-3. 流程與文件

注意報價單格式

計畫期程	
預期效益	
舉例 經費預算明細表	

請廠商提供詳細的報價單（量化）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1	消防安全改善	1	式			報價單1
2	防燃延長線（6尺）	5	條			型號照片
3	蟲蟻防治	1	式			報價單2
4	委託辦理防災演練	1	場			報價單3
總預算合計						

（本表僅供參考，請自行增減列）

報價單重點

（舉例）

- 灰壁修繕工程，請廠商提供各層材料名稱、工法順序、**施作面積**與位置；
- 牆面裂縫修繕工程，請廠商提供修繕工法、材料名稱、**施作面積**與位置；
- 蟲蟻防治工程，請廠商提供**施作範圍**、藥劑、工法等；
- 緊急支撐工程，請廠商提供材料（如木頭或C型鋼）、**總材積**、形式、工法；
- 屋頂擋水帆布，請廠商提供**帆布長寬尺寸**、顏色、厚薄材質等；
- 電路設備改善、消防安全改善，請廠商提供更新**設備之數量**與位置；
- 更新全棟老舊延長線，請提供**網路購物平台照片**、**性能說明**、數量；
- 委託辦理自主防災演練，請說明**執行內容與數量**（如防災課程1場、消防設備操作1場、防災編組與緊急應變演練1場等.....）；
- 再利用必要之空調改善工程，請廠商提供**型號**、**設置位置**、**管線洗孔位置**，以不破壞現況為原則。

3-3. 流程與文件

注意報價單格式

【範例】述明尺寸或面積、材料、工法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施工架				-	
1	臨時施工爬梯或鷹架(含運輸及拆裝工資)	1	式			安裝拆除2次
貳	車寄屋面局部修繕					
2	損壞屋面拆除(需整面拆除才能修繕)	M2	7.00			工、機具
3	<u>6分屋面防水夾板更換</u>	M2	7.00			工、機具
4	損壞屋面鋼板瓦更換(消光灰)	M2	7.00			工、機具
5	<u>護木漆刷塗防護2次</u>	M2	7.00			工、料
參	車寄柱礎修繕					
6	12*12木柱水泥柱硃裂縫 <u>玻纖網披覆</u>	處	2.0			
7	水泥柱硃裂縫 <u>環氧樹脂灌注</u>	處	2.0			工、機具
8	水泥柱硃面層水粉刷新作	處	2.0			工、機具
肆	入口旁牆面局部修繕					
9	局部損壞處拆除	M2	1.0			工、料
10	局部損壞處 <u>環氧樹脂灌注</u>	M2	1.0			工、料
11	整堵牆面 <u>白灰粉刷新作</u> (顏色統一)	M2	1.4			工、料
伍	其他					
12	廢棄材料運雜費	式	1.0			
13	五金材料運費	式	1.0			材料運費
14	<u>成果報告書用施工前中後照片</u>	式	1.0			
	小計					
15	5%營業稅	式	1.00			

114年度新竹縣文化資產教育推廣課程



3-3. 注意報價單格式

【範例】述明尺寸或面積、材料、工法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	113.04.19				
01	方向燈_雙面	1	具		
02	方向燈_單面	5	具		
03	照明燈	1	具		
04	出口燈	3	具		
05	差動感知器	3	只		
06	火警手動開關	1	只		
07	排煙推桿脫落固定	1	支		
08	更換工資	1	式		
三	乾粉滅火器性能檢驗10型	19	支		
四	火警耐熱線更新 [註1]				
01	耐熱線1.6mm ²	8	卷		
02	耐熱線1.2mm ²	6	卷		
03	1.5"-1"PVC管材	1	式		
04	固定材及耗材	1	式		
05	拆裝配置工資	16	工		
五	廣播耐熱線更新 [註2]				
01	耐熱線1.6mm ²	2	卷		
04	固定材及耗材	1	式		
05	拆裝配置工資	6	工		
合 計:					
營業稅:					
總 計:					
[註1] 火警總機至綜合盤:配線為非耐熱線更新為耐熱線.					
[註2] 廣播主機至揚聲器:配線為非耐熱線更新為耐熱線.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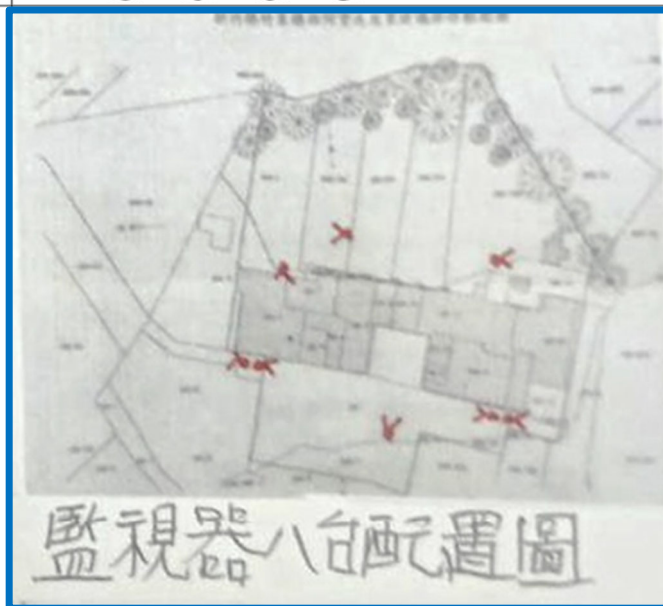


3-3. 流程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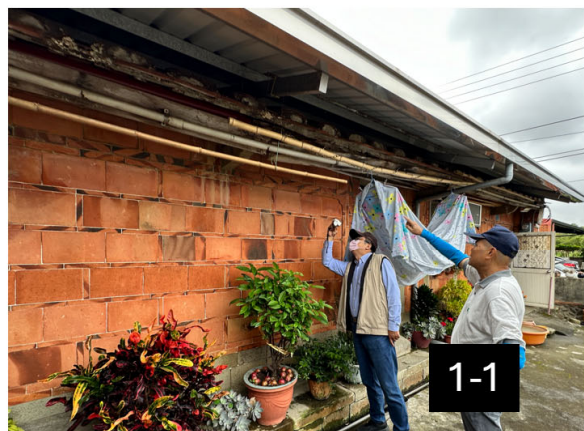
請說明施作位置

114年度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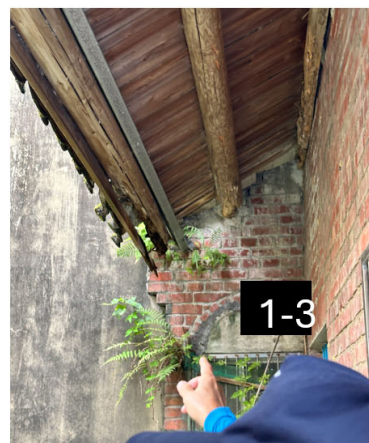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計畫範圍 (以平面圖說明施作位置)	範圍：用照片、平面圖表示 (手繪簡圖也可以)



(手繪標示位置)



1-1



1-3



1-2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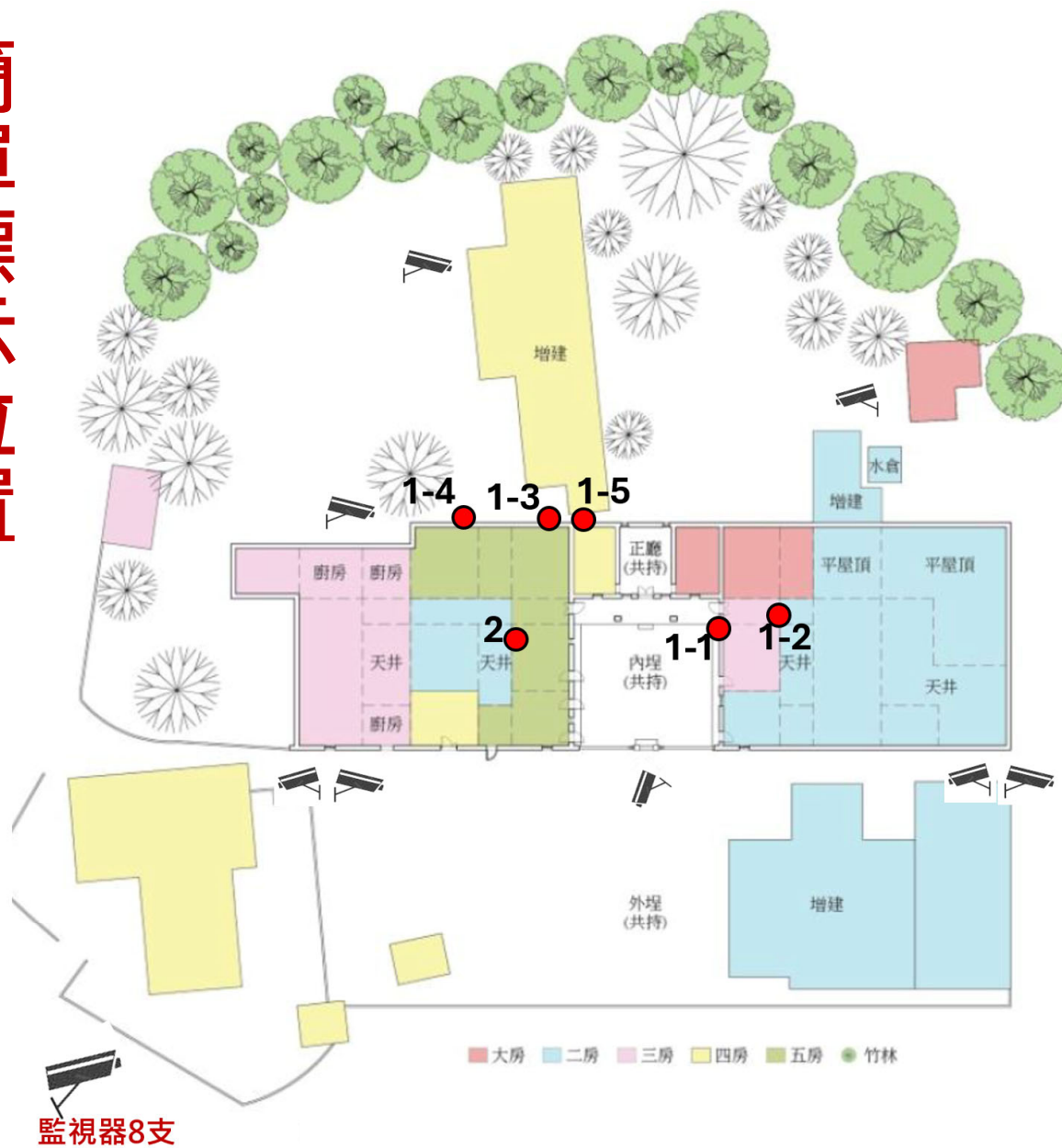


1-4



2

簡單標示位置



計畫期程

核定後執行，10月底之前完工

說明期程³

預期效益

1. 在整體修復之前，維持基本人身與構造安全，同時避免發生嚴重坍塌之緊急事件，造成後續修復工程費用驟增。
2. 已有明顯蟲蟻攻擊狀況，緊急施作局部區域防治，可有效減緩木構件劣化速度。

經費預算明細表

一、檐桁緊急支撐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1	檐桁緊急支撐	1	式			
一-2	營業稅 5%	1	式			
小計						

二、蟲蟻防治工程（局部區域）

二-1	正廳室內木質家具（神明桌、長木椅、原木桌、供桌）、左側廂房第一間室內兩座木門框及牆壁局部地區、兩側廂房前方迴廊屋簷下方木樑三支	1	式			
二-2	營業稅 5%	1	式			
小計						

總預算合計

元

(本表僅供參考，請自行增減列)

經費來源

- (一) 總預算： 元（緊急加固與蟲蟻防治）
(二) 申請本局補助： 元（70%）
(三) 自籌款： 元（30%）
(四) 民間籌募經費（或其他政府機關）： 元（%）

管理維護面臨的困難或需要協助之事項

古蹟尚有居住者，現況多處損壞。

管理維護實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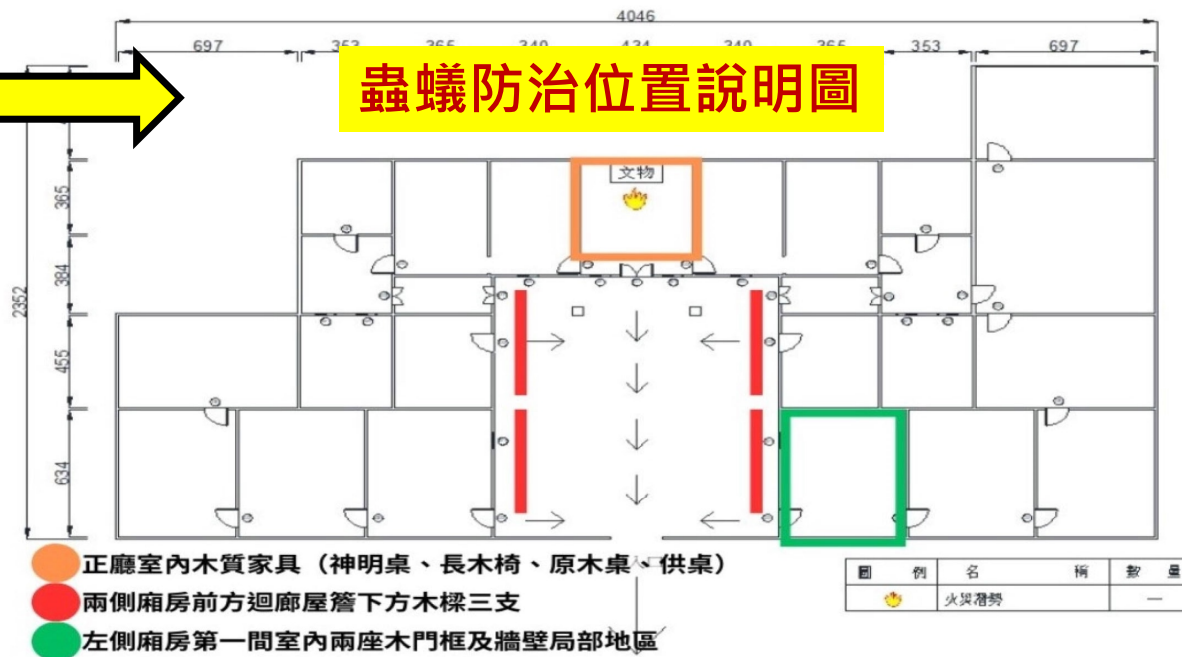
- ☐ 檢附最新日常檢測紀錄（例如：主體檢測、保養、防災、防盜、防蟲等）
☒ 接獲文化局或輔導團歷年訪視紀錄後，申請單位後續積極作為。
☐ 其他相關成果資料（如榮譽獎勵事蹟、開放參觀、經營管理、建築利用或社區發展計畫書）

緊急支撐材料與尺寸

工程名稱：屋頂鐵件工程				日期：113.04.28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鋼管桁90mm安裝	米	11				
2 管座安裝方式.油漆工資	隻	3				
3 左橫屋鐵板鐵柱安裝方式	隻	1				
4 正堂後側三角架支撐方式安裝	隻	1				
5 五金另料	式	1				
6			合計		未稅	

經手人：

蟲蟻防治位置說明圖



- 3-3. 流程與文件
- A. 判斷輕重緩急
 - B. 確認申請項目（可多方諮詢）
 - C. 取得各項目之報價單
 - D. 繳交計畫書與相關資料
 - E. 配合委員現勘與審查
 - F. 修正計畫書
 - G. 正式核定後，通知廠商執行
 - H. 記錄過程，配合勘查與輔導
 - I. 遇到異常狀況，即時通報
 - J. 完工，繳交成果報告、發票、領據等
 - K. 配合文化局驗收

申請人\單位
= 切結書正本簽署
= 請款領據簽署
= 發票抬頭
= 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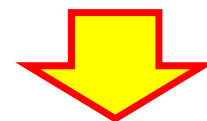
注意：公職人員及
關係人事前揭露表

修正計畫書：原申請項目變了

原申請項目

經費預算明細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註
1	屋樑支撐	1	式			
2	監視工程	1	式			
3	土牆修繕	1	式			
4	税金					
總預算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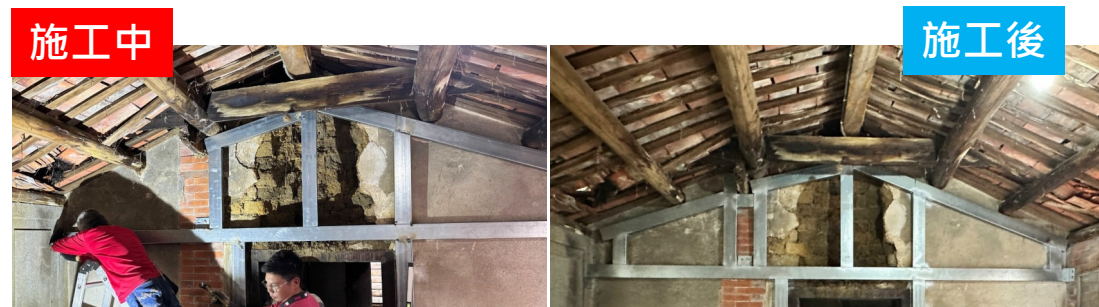


修正申請項目

113 年度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管理維護補助作業
申請計畫書
(依審查結果修正，申請緊急支撐與蟲蟻防治)

- 3-3. 流程與文件
- A. 判斷輕重緩急
 - B. 確認申請項目 (可多方諮詢)
 - C. 取得各項目之報價單
 - D. 繳交計畫書與相關資料
 - E. 配合委員現勘與審查
 - F. 修正計畫書
 - G. 正式核定後，通知廠商執行
 - H. 記錄過程，配合勘查與輔導
 - I. 遇到異常狀況，即時通報
 - J. 完工，繳交成果報告、發票、領據等
 - K. 配合文化局驗收

- 3-3. 流程與文件**
- A. 判斷輕重緩急
 - B. 確認申請項目（可多方諮詢）
 - C. 取得各項目之報價單
 - D. 繳交計畫書與相關資料
 - E. 配合委員現勘與審查
 - F. 修正計畫書
 - G. 正式核定後，通知廠商執行
 - H. 記錄過程，配合勘查與輔導**
 - I. 遇到異常狀況，即時通報**
 - J. 完工，繳交成果報告、發票、領據等
 - K. 配合文化局驗收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55

- 3-3. 流程與文件**
- A. 判斷輕重緩急
 - B. 確認申請項目（可多方諮詢）
 - C. 取得各項目之報價單
 - D. 繳交計畫書與相關資料
 - E. 配合委員現勘與審查
 - F. 修正計畫書
 - G. 正式核定後，通知廠商執行
 - H. 記錄過程，配合勘查與輔導**
 - I. 遇到異常狀況，即時通報**
 - J. 完工，繳交成果報告、發票、領據等
 - K. 配合文化局驗收

材料



3. 外廁所、右稍間、右進間、入口門樓舊木料白蟻藥劑噴塗(噴塗三次)·113.3.19日第二次



3. 外廁所、右稍間、右進間、入口門樓舊木料白蟻藥劑噴塗(噴塗三次)·113.3.19日第二次

施工中



3. 外廁所、右稍間、右進間、入口門樓舊木料白蟻藥劑噴塗(噴塗三次)·113.3.19日第

拍照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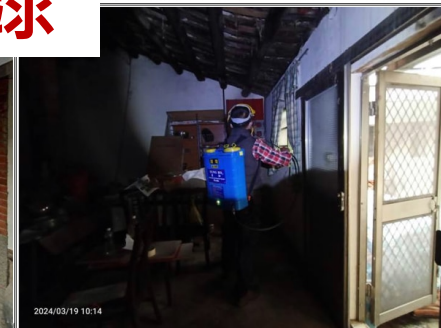


、右稍間、右進間、入口門樓舊木料白蟻藥劑噴塗(噴塗三次)·113.3.19日第二次

施工中



3. 外廁所、右稍間、右進間、入口門樓舊木料白蟻藥劑噴塗(噴塗三次)·113.3.19日第二次



3. 外廁所、右稍間、右進間、入口門樓舊木料白蟻藥劑噴塗(噴塗三次)·113.3.19日第二次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56



- 3-3. 流程與文件**
- A. 判斷輕重緩急
 - B. 確認申請項目（可多方諮詢）
 - C. 取得各項目之報價單
 - D. 繳交計畫書與相關資料
 - E. 配合委員現勘與審查
 - F. 修正計畫書
 - G. 正式核定後，通知廠商執行
 - H. 記錄過程，配合勘查與輔導
 - I. 遇到異常狀況，即時通報
 - J. 完工，繳交成果報告、發票、領據等
 - K. 配合文化局驗收



施工中



施工後

7. 右稍間、盡間補強 C 型鋼雙併立柱 1.8M

7. 右稍間、盡間補強 C 型鋼雙併立柱 1.8M



施工中



施工後

8. 外廁所屋頂保護鋼架 2.3M*3.4M

8. 外廁所屋頂保護鋼架 2.3M*3.4M

自主驗收：確認材料、尺寸、位置都符合申請表。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57



3-3. 流程與文件

- A. 判斷輕重緩急
- B. 確認申請項目（可多方諮詢）
- C. 取得各項目之報價單
- D. 繳交計畫書與相關資料
- E. 配合委員現勘與審查
- F. 修正計畫書
- G. 通知廠商執行
- H. 記錄過程，配合勘查與輔導
- I. 遇到異常狀況，即時通報
- J. 完工，繳交成果報告、發票、領據等
- K. 配合文化局驗收

113 年度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管理維護補助作業

成果報告書

照片



補助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建築名稱：

申請單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成果報告書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58



- 3-3. 流程與文件**
- A. 判斷輕重緩急
 - B. 確認申請項目（可多方諮詢）
 - C. 取得各項目之報價單
 - D. 繳交計畫書與相關資料
 - E. 配合委員現勘與審查
 - F. 修正計畫書
 - G. 通知廠商執行
 - H. 記錄過程，配合勘查與輔導
 - I. 遇到異常狀況，即時通報
 - J. 完工，繳交成果報告（執行明細表）、發票、請款領據等
 - K. 配合文化局驗收

請款領據

領 據		112.1.1 起適用
摘 要	「113 年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計畫」補助款	備 考
受補助單位： 姓名：AAAA		1.代扣所得稅：_____元 a.屬薪資所得新台幣達 86,001 元，所得扣繳率 5% b.給付金額達新台幣 20,010 元，所得扣繳率 10%；執行業務收入、租賃收入、權利金、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給予
申請補助：_____元		2.代扣健保補充費：_____元 a.屬兼職薪資所得達基本工資(目前為 26,400 元)需代扣健保補充費 2.11% b.執行業務收入、租金收入金額達新台幣 20,000 元需代扣健保補充費 2.11%
金額	出納：_____	

金額 新台幣 _____ 整(國字大寫)

上款已照數收訖 此據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台照

領款人：AAAA (請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銀行及分行名：_____
匯款帳號：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申請人\單位
=領據簽署
=發票抬頭
=帳戶

發票

FW: 307124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AAAA

泥作工程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帳戶

綜合存款存摺
GENERAL SERVICE ACCOUNT

AAAA

竹北分行

- 3-3. 流程與文件**
- A. 判斷輕重緩急
 - B. 確認申請項目（可多方諮詢）
 - C. 取得各項目之報價單
 - D. 繳交計畫書與相關資料
 - E. 配合委員現勘與審查
 - F. 修正計畫書
 - G. 通知廠商執行
 - H. 記錄過程，配合勘查與輔導
 - I. 遇到異常狀況，即時通報
 - J. 完工，繳交成果報告（執行明細表）、發票、請款領據等
 - K. 配合文化局驗收



文化局驗收：施作範圍
等於或大於申請範圍

文資補助政策說明會

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流程
2. 新竹縣「發現損壞，申請補助123」
3.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4. 中央補助政策說明（文化部、客家委員會）
5.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活動補助要點（推廣類）
6. 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微笑社區（公民）甄選計畫



4. 中央補助政策說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B類計畫

- 一、申請時間：**縣府於每年4月30日前提報次年度計畫**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重大災害不受申請時間限制。
- 二、補助項目：
 1.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類
 2. 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或因應計畫類：應先完成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3.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4. 管理維護類：應先完成管理維護計畫備查。
- 三、補助經費原則
 1. 計畫類免自籌款；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至少自籌5%；管理維護類至少自籌10%。
 2. 自籌款比率愈高者、管理維護優良者，先予以補助。
 3. 曾獲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及管理維護評鑑優良獎從優補助。



4. 中央補助政策說明（客家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一、申請時間：每年8月31日或公文通知受理期限。

二、補助計畫類別：

- (一) 調查研究類
- (二) 地方輔導團類
- (三) 駐地工作站類
- (四) 先期評估規劃類
- (五) 規劃設計類。
- (六)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 (七) 工程施作類。

重點：

- 100% 私產權同意書+開放10年
- 著重營運管理與維護計畫
- 著重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三、補助比例：客委會84%，自籌16%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
生環境營造計畫補
助作業要點
(109.1.13修正)



右表以規劃設計暨工程
施作類範本為例
(可到客委會官網下載
各類別計畫書範本)

提案計畫目錄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實施範圍
- 三、現況調查及分析
- 四、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
- 五、執行期程
- 六、經費概算表
- 七、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 (一) 營運/管理主體組織架構及專任管理人員。
 - (二) 營運/管理財務計畫及經費編列情形。
 - (三) 營運/管理施行計畫。
 - (四) 其他：如委託民間經營之可行性等。

八、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九、其他(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等)

附錄

- 1. 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 2. 授權使用計畫範圍內所有土地及建築物暨開放供公共使用
同意書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需取得土地/
建物全部所有權人簽署)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約)
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10年)
- 3.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114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地方建設計畫提案說明

客家委員會 114.01.10

一、計畫目的：為擴大了解全國客庄地方建設之需求。

二、計畫範圍：全國。

三、提案單位：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鄉(鎮、市、區)公所。

四、提案限制：

(一)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 11 直轄市、縣(市)：

- A. 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公所以 1 案為限，每案計畫總金額上限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為原則。
- B. 每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案為限，每案計畫總金額上限以 2,000 萬元為原則。

(二) 其他直轄市、縣(市)：以 1 案為限，每案計畫總金額上限以 2,000 萬元為原則。

五、受理項目：

- (一) 成立地方輔導團。(本項不計入各縣市提案限制數及額度)
- (二) 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具人文、歷史、民俗、藝術等價值之傳統建築、場所及其周邊環境營造，以及營運計畫研擬。
- (三) 客庄紀念場域建置：客家重要人物、史蹟之紀念場域、博物館修建及營運計畫研擬。

- (四) 老屋活化利用：針對客家創生聚落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屋齡已逾 30 年以上具在地特色之老屋修復及營運計畫研擬。
- (五) 聚落景觀梳理：街屋立面、通學廊道、公園、綠地、廣場、街巷、溝渠等公共生活、休憩空間環境改善及特色營造。
- (六) 自然景觀梳理：路徑、舊鐵道、護岸等創生聚落集中居住區域外特色線性空間或節點環境整理，以及創生聚落周遭之山川、水岸、田園、水圳、埤塘等環境景觀復原。
- (七) 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修建創生聚落之公有(公用)閒置空間作為創客基地、特色商店展店、在地物產集散、人才培育及設置在地群聚產業所需公用設施使用。
- (八) 其他與客庄創生相關之工程計畫或前期調查、規劃。

六、以下列項目為計畫主要內容者不予受理：

- (一) 新建客家文化館舍。
- (二) 新建裝飾性設施(如壁面彩繪、入口意象等)。

七、受理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初審通過後彙送本會複審。
- (二) 規劃設計類及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提案，計畫應由提案機關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辦理提案階段生態檢核工作，並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經提案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與提案計畫書併送本會。



5.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活動補助要點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活動補助要點

1. 出版創作
2. 研習推廣
3. 文化產業活動
4. 文化調查研究
5. 影音製作
6. 藝術文化活動
7. 其他

成果摘要表

計畫名稱			
連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活動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提案單位及執行單位			
核定補助經費 (新台幣：元)	經常門	元	實際支出 元
附件	☐ 文宣品 式 件。 ☐ 活動照片 張。 ☐ 原始支出憑證 冊 件。 ☐ 補助經費報告表 ☐ 報導剪報影本 份。 ☐ 錄音帶 卷。 ☐ 錄影帶 卷。 ☐ 其他 ()		
重要成果 (請依活動辦理狀況列填，如無辦理該項，數字請填0)	1. 活動辦理場次計 場次 2. 活動辦理參觀人數計 人次 3. 辦理人才培訓課程 場次；共計培育 人次 4. 出版活動相關刊物計 式 5. 辦理相關推廣活動計 場次 6. 辦理觀摩參訪 場次 7. 辦理成果展、研討會、記者會 場次 8. 計畫辦理參與人力 人 9. 協辦社團_____ 10. 其它……(例：與學校合作、辦理外籍配偶相關活動及參與人數等；請詳列並數據化)		



6.新竹縣社區營造、微笑社區（公民）



文化局官網→主題單元→社區總體營造

可獲得最新資訊

（請掃 QR code）



新竹縣社造中心
臉書



（請掃 QR code）



6.新竹縣社區營造、微笑社區（公民）



114年度
新竹縣社區營造
補助計畫
聯合說明會手冊



(請掃 QR code)

- 一、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總機：03-5518101）
 - (一)客家委員會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
 - (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客語社區營造計畫
 - (三)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客語研習活動
 - (四)新竹縣推動客語深根服務實施計畫（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
 - (五)新竹縣政府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案（即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
 - (六)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計畫-客家文藝研習
 - (七)新竹縣政府114年度宗教場所ESG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114年4月1日至5月15日止）
- 二、新竹縣政府行政處（總機：03-5518101）
 - (一)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2025年至2028年)：隨到隨審
- 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總機：03-5518101）
 - (一)新竹縣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計畫
 - (二)新竹縣政府114年辦理婦女福利暨婦女團體培力計畫（採先申請、先審核，至本計畫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 (三)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採先申請、先審核，至本計畫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 四、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總機：03-5510201）
 - (一)新竹縣社區營造閱讀平台計畫
 - (二)113 年新竹縣客庄地方記憶空間專案
 - (三)114 年度新竹縣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 五、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總機：03-5519345）
 - (一)114 年度新竹縣環境教育暨綠色消費推動業務宣導

感謝參與

